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承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名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戴奎浚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原債權讓與證明書（需確認原債權讓與證明書是否有記載讓與債權發生期間之起迄日期），以及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